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簡字第73號

原　　告　蔡講明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起訴程式顯有不備，應定期命補正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00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2,100元。爰限原告於民國113年2月29日前向本院（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路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柯于婷